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上沃尔特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上沃尔特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上沃尔特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应上沃尔特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上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十六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和司机)赴上沃尔特工作。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上沃尔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上方开展医疗和预防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库杜古医疗中心。

##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自到达上沃尔特之日起至离开上沃尔特之日止，工作期限为二年，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上方要求继续

进行合作,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另签议定书。

##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等由上方供应。根据上方要求,中方同意提供上方不能解决的部分器械和药品(不包括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上述中方提供的部分的费用,在中、上两国政府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

## 第 六 条

中方提供的部分器械、药品和中国医疗队使用的生活用品由中方负责运至阿比让港口。上方负责办理报关、免税、提取手续和自阿比让至瓦加杜古的运输。

##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员由中国往返上沃尔特的旅费及在上沃尔特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水、电)、交通(包括交通工具及其维修、油料等)、办公、旅差费和生活费均由上方负担。根据上方要求,中方同意,中国医疗队往返上沃尔特的旅费 and 在上沃尔特工作期间的生活费在中、上两国政府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其费用标准按中、上两国政府有关“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的生活费用标准”的换文规定办理。

##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上沃尔特工作期间,上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员享有中方和上方规定的假日。中国医疗队员在上沃尔特每工作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如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休假，可在下年补休。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七条规定办理。

## 第 十 条

关于费用结算。中国医疗队员的生活费、中国往返上沃尔特的旅费和中方提供的部分器械和药品实际发生的费用，中方将分季提出结算确认书一式两份，经双方确认后，每方各执一份。中方根据确认的金额开出账单，通过中国银行和上沃尔特金库办理结算。

## 第 十 一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上方的法律及人民的风俗习惯。

## 第 十 二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上沃尔特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黄 华

费利克斯·蒂安塔尔布姆

(签字)

(签字)

编者注：上沃尔特自1984年8月4日起改为布基纳法索。